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79號

上訴人 奎邦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建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吳昀臻律師

被上訴人 王世傑

訴訟代理人 盧元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提供民國108年1月至109年2月底期間如原判決附表（除(一)編號3、4及(二)編號3外）所示之文書資料，置放於上訴人處，由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代表上訴人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或複製檔案方式查閱」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之監察人，應監督上訴人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上訴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伊於民國110年4月7日通知上訴人提供簿冊供伊調查，上訴人竟置之不理，爰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提供109年3月1日起至提供之日止如原判決附表（除(一)編號3、4及(二)編號3外）所示文書資料（包括紙本及電磁記錄，下稱系爭簿冊）置放於上訴人處，由伊及伊代表上訴人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或複製方式查閱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應提供108年1月起至提供之日之前開文書資料，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二、上訴人則以：伊法定代理人王錦建前於101年7月間代表伊與
02 被上訴人之母即訴外人廖淑霞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
03 約定廖淑霞退出經營，包括不參與決策，亦不行使股東權及
04 監察權，伊則每月給付廖淑霞新臺幣（下同）7萬8200元
05 （下稱系爭款項）。嗣廖淑霞於105年10月11日死亡，由被
06 上訴人與訴外人王世偉、王世豪共同繼承，被上訴人並自
07 105年12月起按月受領前開款項之1/3，自應受拘束，不得再
08 行使監察權請求交付系爭簿冊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
09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
10 聲請均駁回。

11 三、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
12 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監察人辦理前項事
13 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公司法第218條
14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監察人
15 之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原審卷第14頁，本院卷第45
16 頁），已堪認定，是被上訴人本於監察人之地位，主張為調
17 查上訴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請求上訴人提供系爭簿冊，由
18 被上訴人及其代表上訴人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影印、抄錄或
19 複製以資審核，洵屬有據。

20 四、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之母廖淑霞既與伊達成系爭協議，
21 同意退出經營，當然包括不行使監察權，被上訴人應受拘
22 束，自不得請求伊交付系爭簿冊云云。惟按法院於確定判決
23 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
24 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
25 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
26 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
27 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即所謂「爭點效」。查被
28 上訴人前與王世偉、王世豪依系爭協議向原法院訴請上訴人
29 給付系爭款項其中之281萬5200元，受敗訴判決，其等不服
30 提起上訴，仍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71號判決（下稱前案判
31 決）駁回上訴並確定之情，有上開案號判決書可佐（本院卷

第87-93頁）。依該判決所載，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主張系爭協議為王錦建個人與廖淑霞所為，並非代表上訴人簽訂，經前案判決本於雙方辯論之結果，認定上訴人之主張有理由，而駁回被上訴人與王世偉、王世豪之請求（見事實及理由欄貳、四、（一）），是就系爭協議係成立於廖淑霞與王錦建個人間一節，於兩造間有爭點效，上訴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基此，上訴人前開抗辯，自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提供109年3月1日起至提供之日止之系爭簿冊置放於上訴人處，由被上訴人及其代表上訴人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或複製方式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於原審已將請求上訴人交付原判決附表（除（一）編號3、4及（二）編號3外）所示文書資料之期間，由自108年1月起減縮為自109年3月1日起，且經上訴人同意（原審卷第60頁），原判決仍命上訴人交付108年1月至109年2月底期間之前開文書資料，已逾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之範圍，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惟此部分為訴外裁判，故毋庸為駁回之諭知。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經逐一審酌兩造歷審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柯雅惠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意絜